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1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馬津鑫
04 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
05 複代 理 人 顧啓東律師
06 被上 訴 人 楊芳苓
07 訴訟代理人 呂承璋律師
08 參 加 人 禮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耀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 一 人
14 法定代理人 李欣怡
15 訴訟代理人 康何丞
16 錢裕國律師

17 上 一 人
18 複代 理 人 蘇育民律師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22 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25 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未對參加人
27 之訴訟代理人康何丞合法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故有命
28 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29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謝宜伶
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